

证券代码：430283

证券简称：景弘环境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20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4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法定代表人邓江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董事李广亮因工作原因缺席，委托董事邓江代为表决。

董事邹钟星因工作原因缺席，委托董事王聪代为表决。

董事赵术开因工作原因缺席，委托董事周国熠代为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议案

1.议案内容：

(1) 选举邓江先生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2) 选举李广亮先生继续担任公司副董事长(3) 选举邹钟星先生继续担任公司副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董事会选任之日起算。

2.议案表决结果：

(1) 选举邓江先生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选举李广亮先生继续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选举邹钟星先生继续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议案

1.议案内容：

提名王聪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董事会聘任之日起算。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议案

1.议案内容：

(1) 公司总经理候选人王聪提名张立军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 公司总经理候选人王聪提名胡波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3) 公司董事长候选人邓江提名张立军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董事会聘任之

日起算。

2.议案表决结果：

- (1) 聘任张立军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 聘任胡波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 聘任张立军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原计划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2019 年年度报告》，因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组均处于疫情严重的湖北省武汉地区，受疫情影响，公司延迟复工，审计机构也因疫情影响客观上无法在 4 月 20 日前出具审计报告，故公司无法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经审计的年度报告。

为确保财务报告质量和信息披露的准确性，经与审计机构协商审计时间，公司决定延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预计披露日期不晚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2019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